

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11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專 業 必 修	39506 專題討論(一)	1	1	1								
	39507 專題討論(二)	1	1			1						
	小計	2										
專 業 選 修	39539 結構生物學	2		2								
	39545 植物生物化學特論	2		2								
	39533 病毒學特論	2		2								
	39549 應用生物科技特論	2	2	2								
	39550 高等生物化學	3	3	3								
	39551 生物科技研究法(一)	2	2	2								核心實驗
	39552 生物科技研究法(二)	2	2			2						核心實驗
	39535 基因體特論	2				2						
	39536 癌症生物學	2				2						
	39534 微生物與細胞交互作用特論	2				2						
	39537 酵素與蛋白質工程	2				2						
	39636 老化生理學	2						2				
	39637 實驗動物操作及管理	2						2				
	39631 蛋白質修飾與基因調控	2						2				
	39643 專題討論(三)	1	1					1				
	39644 專題討論(四)	1	1							1		
	39640 分子醫學特論	2								2		
	39540 自由基與抗氧化研究特論	2		2								
	39538 保健食品特論	2				2						
	39541 發酵學特論	2		2								
	39546 基因體學應用	2				2						
	39642 應用微生物特論	2						2				
	39641 茶葉化學特論	2						2				
	39632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	2						2				
	39634 海洋生物技術	2								2		
其 他 選 修	39542 專題研究(一)	1				1						
	39547 國際生物科技產業策略	2	2	2								
	39548 國際認證實驗室規範	2	2			2						
	39553 永續發展	2	2			2						
	39638 專題研究(二)	1						1				
	39639 專題研究(三)	1								1		
	小計	56										

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畢業學分	必修學分數	2										
	應選修學分數	22										
	合計	24										
修業規定	一、畢業學分中承認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外系碩士班（研究所）修習的學分為選修學分，惟須符合之限制如下： （一）健康科技學院相關學系碩士班（研究所）開設課程或其他學院碩士班（研究所）與生物科技領域相關之課程。 （二）符合上項要求的外系碩士班（研究所）之選修課程，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認簽者始得承認畢業學分。 二、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24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三、依本校學則規定，所有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符合「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中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須修習「英文簡報」、「社交英文」、「商務英文」、「跨文化英文」等其中一門選修課程。該課程修課及格後，認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四、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五、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六、專題討論(三)(四)為專業選修之必選課程，學生若未能於一年級畢業，須依所屬年級選課該課程。 七、高等生物化學為專業選修之必選課程，成績不及格者，無須重修，不影響畢業。											

學制	畢業門檻	標準	未達門檻之輔助機制
碩士班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進修實施細則	指導老師輔導